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21 年 7 月)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增设常务副总裁职位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关于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范围的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条：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联席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/联席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高级助理。”	第二条：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高级助理。”

原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